

#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（报告期间： 2020 年 10 月 0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

本托管人依据《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、《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），自 2020 年 08 月 25 日起托管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）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、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、投资组合报告（不包括业绩报酬）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的数据进行了复核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 
2021 年 01 月 27 日

